

枣庄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枣非公组发〔2022〕1号

枣庄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枣庄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

《枣庄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枣庄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枣庄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上级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我市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根据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全面落实上级系列决策部署，紧紧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目标，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先把经济搞上去、集中精力强工业”，坚定不移实施“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努力以工业大发展推动经济大提速，以产业大提升实现枣庄大跨越。

二、工作目标

落实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八大工程”，围绕构建“6+3”现代产业体系，发展我市高端装备、高端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新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高质高效农业等重点产业链，培育一批发展速度快、创新能力强、产品质量优、经济效益好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壮大一批在国内有重要影响力、具有行业不可或缺关键地位的“行业小巨人”。

（一）坚持“五量并重”，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到2025

年，入库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 600 家以上；培育认定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0 家，累计达到 300 家以上；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0 家，累计达到 200 家以上；争创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5 家，累计达到 20 家以上。

（二）坚持“十抓并举”，大力培育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双创示范基地。到 2025 年，培育省级、市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别达到 6 个、8 个以上；培育省级、市级以上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分别达到 4 家、5 家以上。

（三）坚持自主创新，大力激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力。到 2025 年，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普遍达到 2.5% 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普遍达到 3% 以上，基本实现研发机构全覆盖；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平均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15 项以上，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平均 7% 以上，基本实现省级以上研发平台全覆盖。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提升一批、淘汰一批”的原则，建立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坚持梯次培育、动态管理，经过精准培育和服务，引导创新型中小企业向各类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转型，逐步成长为市级、省级“专精特新”、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每年入库培育企业滕州市 40 家，薛城区 30 家，山亭区 20 家，市中

区 30 家，峯城区 20 家，台儿庄区 20 家，高新区 15 家。（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加大政策奖补扶持力度。落实国家、省、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对获得省级以上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项目资金、资源配置、荣誉评定等方面予以重点倾斜扶持；对新获得省级“专精特新”、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奖励，同一年度同一企业被认定为同一称号的，不重复奖励，以最高级别给予奖励。（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鼓励和推动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创新链和供应链，配套产业链，鼓励大企业利用“互联网+”等手段，采取搭建开放式创新平台和供应体系等方式，打造产业创新生态；鼓励中小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攻关协作，支持中小企业建立工业设计中心，提升中小企业在细分领域关键技术的研发创新能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

（四）推进数字化转型。大力推进智能制造创新发展，加快企业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步伐，推广“机器换人”，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行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车间建设，每年评选表彰 10 家市级智能工厂（数字车间），每家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促进企业智能化水平提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五）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大力宣传推广智能化技改典型模式，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技术改造；优先推荐“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参加枣庄市智能化技改大赛，评选智能化技改标杆示范企业；落实市财政技改设备奖补和贷款贴息政策，优先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的智能化技改项目倾斜；发挥市、区两级技改基金带动作用，支持两级技改基金投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改项目。（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金控股集团）

（六）鼓励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依托优势产业龙头企业，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引导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根据“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求，研发应用场景及企业信息化解决方案，丰富平台资源；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沟通协作，以平台为载体，上云、用数，赋能企业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建立健全绿色技术标准体系，实现传统行业绿色化改造、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发展，带动相关领域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推行绿色设计、绿色关键工艺、绿色供应链、开发绿色集成系统、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

（八）优化金融服务水平。引导和支持银行金融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量身定做特色信贷产品；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纳入供应链核心企业“白名单”，扩大应收账款融资覆盖范围；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应急转贷机构降低费率，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库，组织政银企合作对接活动。（市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枣庄银保监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九）加大上市培育力度。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扶持力度，梯次培育“专精特新”上市后备企业，加强与京沪深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合作，推动优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到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对在境内外上市的企业，市财政最高补助 1000 万元；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市财政补助 100 万元；在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企业，市财政补助 10 万元。（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提升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进一步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开展涵盖政策、技术、人才、资本、服务等多维度全覆盖精准服务，推动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每年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数字化转型示范评比，设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不断提升示范平台服务能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十一）助力企业开拓市场。鼓励企业参加境内外综合性展会和各类知名品牌展会，优先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会展活动，对市级以上部门组织企业参加的境内外大型展销活动展位费，给予 50% 补贴；指导企业参与线上线下展销推介活动，推动本地企业之间开展供需对接，加强企业间协作配套，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间沟通交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十二）强化队伍建设。重点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领军人才培养，树立现代企业经营管理理念；优先推荐“专精特

新”企业中符合条件的企业家参加“优秀企业家”“功勋企业家”等评选；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采用股权激励、期权激励、技术入股等多种方式，引育集聚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和项目创新团队；支持高校、职业院校、技工学校与中小企业合作培养高技能人才，建设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就业创业见习基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牵头和组织协调作用，建立健全横向协同、上下联动的培育发展工作体系和常态化工作推进机制，形成合力，推动落实。

（二）完善服务保障。加强与企业的信息沟通和共享，发挥企业“首席服务员”作用，拓宽企业问题受理渠道，聚焦企业需求，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探索工作新机制、新方法、新模式，增强工作主动性，转变服务方式。

（三）强化宣传引导。做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政策措施的宣传和推广，积极营造抓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及时总结“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经验，树立典型标杆，运用新媒体开展专题宣传，引导带动全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五、附则

本文件政策与其他相关政策不重复享受。